通许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鹤壁市元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许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元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通许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货物及服务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及金额：

实施内容	类型	数量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田间试验	4个
	农户施肥调查	80户
	肥力评价	1套
	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2套
	施肥建议卡发放	50000份
	主流媒体宣传	2条
	技术培训交流，现场技术指导服务15场次，基层技术人员培训、新型经营主体25人次，肥料经销商培训130人次，农民培训0.3万人次。	
“三新”集成配套示范区建设	开展小麦“三新”集成模式推广，打造5个千亩方、1个万亩片，示范面积1.5万亩，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实施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面积0.4万亩。资金用于项目实施方案列明的作物专用肥、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叶面肥、商品有机肥等新型肥料物化补助、水肥一体化设施物化补助、施肥新机具作业补助。所有物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当地市场公允价，乙方做好比价留存佐证资料，接受甲方、审计部门核查。	
金额	829600.00元	

2、技术标准：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通许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通许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方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25）、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述文件为本

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进度及时间：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7 月前，全部完成本项目实施、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完成自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应当合理排布工作时序，田间试验、农户调查、采样化验、培训宣传、示范区建设等节点要满足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时间报送要求。因上级政策、不可抗力确需延期，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成果提交内容：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包含纸质版成果资料 1 套、电子版全套资料（U 盘或加密光盘 1 套）；成果包括：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全套台账资料、田间试验原始记录、农户施肥调查原始问卷、土壤采样记录、化验原始数据、肥力评价报告、施肥指导意见、施肥建议卡发放台账（发放花名册、发放影像）、媒体宣传佐证材料、技术培训全套台账（签到表、课件、现场照片影像）、小麦 “三新”示范区建设台账、物资采购及发放佐证材料、通许县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采集与化验全套资料。乙方整理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5、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等内容。

（2）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送验收资料，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及项目方案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通许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作为付款必要依据。

二、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协助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沟通。

（3）甲方有权就该项目的技术性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询问。

（4）甲方需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对于因甲方政策调整等完全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因不可抗力、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取消等客观政策变化，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已完成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方可核算对应费用，未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价。

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2）乙方按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技术方案完成田间试验、施肥调查、数据开发应用全部成果。

（3）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采样和分析工作，并对数据的质量与安全负责。

（4）乙方建立完整项目台账，所有原始调查、试验、采样、培训、物资发放的纸质、影像资料完整留存，随时接受甲方、纪检、审计、财政、农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台账伪造、虚列工作量，视为严重违约。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耕地监测原始数据、农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合作范围、内容、合同价款、双方权利义务等合同信息。

3、本项目全部成果、原始调查数据、土壤化验数据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对外传播、发表、用于其他商业项目。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全部原始资料、电子源文件完整移交甲方。

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若乙方发生泄密、擅自使用甲方数据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829600.00 元），价款包含人员、采样化验、培训宣传、小麦“三新”示范区建设物资采购、交通、影像资料、报告编制、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项目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付款。付款期限执行财政国库支付相关制度，付款时间受财政预算、国库流程约束，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帐户名称：鹤壁市元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5988086495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达到项目及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上级通报、审计追责等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存在数据造假、伪造问卷、伪造培训签到、虚报示范区面积、虚构物资采购、虚报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额 25%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该企业报送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4、乙方擅自转包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开展主要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5、乙方发生泄密、擅自使用甲方知识产权成果，按本合同第三条保密条款执行。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排除财政国库流程原因逾期支付款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部分履行、延期或解除；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已经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责任。

七、共同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能擅自调整项目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本协议约定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鹤壁市元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